

催生數位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

作者：賴文智律師

過去一年多以來，整個經濟環境對於新興網路事業的發展，進行了最嚴酷的考驗。二〇〇一年二月網路家庭 (PCHome) 集團下「明日報 (ttimes.com.tw)」，宣布停止營運；二〇〇一年十月甫開始營運的 Wired News 數位連線中文版 (tw.wired.lycosasia.com)，隨著 LycosAsia 在台營運的暫時結束，在使用者的惋惜中黯然結束；二〇〇二年元旦，由知名作家侯文詠及蔡康永集資成立的文化生活型態網站「網可可 (oke.com.tw)」，在開台三個月後以大環境不佳為由迅速停止營運。

然而，網路著作權的問題並不因整個經濟環境不佳而有所消滅，甚至可以說是愈演愈烈，像是：美國唱片業協會對 MP3.com、Napster 等公司的訴訟案、上誼文化控告網擎 (openfind)、秀色文化控告蕃薯藤 (Yam)、國內成大 MP3 事件、人力網站業者盜用競爭對手資料庫的案件等。這些案件對於當事者而言，都是影響相當重大，否則也不會耗時費力提起訴訟。從著作權研究者的角度出發，這些案例提供了社會上重新思考著作權的空間，但也間接導引出一個制度性的問題，網路著作權的遊戲規則無論對於著作權人、網路業者、網路使用者，都顯然非常不明確。這對網路事業的發展非常不利，若無法解決此一制度性問題，即使整個經濟環境復甦，仍然會使網路事業無法順利成長。而數位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是目前筆者覺得相當可行的解決方式，以下則為讀者作進一步介紹。

一、著作權遊戲規則不明確對網路事業發展的影響

(一)著作權人拒絕將著作上網

就筆者個人為網路公司提供服務所得到的經驗，網際網路的發展與失序，使得著作權被侵害的情形大幅增加，而這些侵害多半來自於個人使用者。目前即使業界發展出非常多保護數位著作的技術，但是早期的經驗已經使得著作權人非常害怕，因此，對於網路上著作的授權，就變得非常謹慎，甚至有許多作者根本不願意讓著作在網路上流通。

(二)無法降低內容產生成本

相信多數人都不會否認.com 公司所擁有的內容是非常值錢的，因為在無法順利取得著作權人授權的情形下，最保險的方式自然是自行僱人從事創作。這些人事成本也許就是網路公司無法順利尋找出適當商業模式的障礙，因為在無法降低內容產生成本，而又無法順利將內容授權出去再利用的情形下，許多 ICP 業者只好黯然離開這個新興產業的舞台。對於創作者而言，一旦公司結束營運，多數的內容都將隨風而逝，變得一文不值，又情何以堪呢！

(三)無法創造新的著作商業利用型態

數位及網路技術，其實創造了許多著作新的利用型態，像是：網頁及電子書大幅降低出版的難度、MP3 音樂格式使得使用者可以輕易透過網路進行音樂的傳輸、點對點以及即時傳訊軟體使得檔案的交換不再需要透過固定的伺服器、將曲譜轉換為手機輸入格式可使手機鈴聲多樣化。在網路著作權遊戲規則尚未明確的情形下，著作權人希望可以收取愈大的利潤愈好，願意付費的網路公司則必須和侵權人立於不公平的起點上競爭。這些都將使新的著作商業利用型態在尚未發展成熟前被迫放棄。

(四)造成網路事業營運的困擾

著作權人與網路業者、使用者間對於著作權保護範圍認知的差距，使得著作權的行使往往造成網路事業營運上的困擾，而著作權的界限何在，目前確實不明確，又使得網路公司不得不花力氣在應付層出不窮的訴訟案，而無力專心致力於營運發展。目前國內訴訟制度雖然對於著作權人不見得非常友善，但對於網路業者而言，被迫應訴也是一件非常麻煩的事，對於某些只能帶來小額的收益，卻可能有無謂的訴訟風險存在的事項，自然會被捨棄，但對於網路使用者及整體文化發展而言，這是否是一種好現象呢？對於著作權人而言，也可能是喪失可以使著作被利用的機會。

二、現行仲介團體所無法處理的課題

對於強調「Content is King」的網路時代而言，網路事業的經營通常需要非常大量的著作利用，網路公司有沒有可能向一個一個的作者洽談授權？有可能，只是經營成本太高，說服一個作者可能要花 100 人/小時的成本，更何況可能要利用一、二百位作者的作品？最後可能選擇不做，對於網路事業發展而言，這是一種很可怕的障礙。在過去著作權發展的歷史上，解決大量著作利用的授權問題，主要的機制就是著作權仲介團體。然而，目前我國的著作權的仲介機制在數位時代、網路時代的今天，遭遇了一些組織制度上無法處理的問題。

(一)現行仲介團體授權彈性低

現在我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主要業務是向著作權人取得專屬授權後，向電視台、廣播電台、有線電視業者、KTV 業者、大型商場等業者，收取著作的使用費用。由於著作權制度上對於商業利用未取得授權，有刑事責任的規範，因此，這些業者只能乖乖就範，仲介團體在授權契約的設計上，因為立於不敗之地，所以彈性就非常低。

然而，數位時代著作的利用，不僅只有大量利用的需求，還加上單一或少數著作的多樣化利用，無論利用的方式、期間、目的等，都因個案而有特殊需求，依目前透過刑事責任來迫使著作利用人締約的情形，很難有動機設計出著作人與利用人雙贏的授權條款，反而減少著作被利用的機會與增加著作權受侵害的風險。

(二)以公益性社團法人形式無法提供適當商業誘因

由於著作權仲介團體在立法上是透過三十位以上著作財產權人成立社團法人的形式，此社團法人成立的目的，在於協助社員管理其著作財產權，而且社員不得加入其他管理同類著作財產權的仲介團體，以保障著作權仲介團體的地位。

對於社團法人的社會而言，可以獲得分配著作報酬的權利固然很好，但是對於實際從事授權活動的從業人員而言，只能拿到薪水，即使他們非常努力去收取著作權權利金，也沒有辦法獲得額外的鼓勵或因該社團法人成長而獲得更多好處，這是制度面的問題。因此，從業人員也不願意對於許多有機會收到著作權費用，但是比較難纏、錢比較少的單位下手去做追索的事情，以避免麻煩。最後就變成一個僵化的機構，做固定的行政事務工作，反而變成無效率的機構。因此，目前我國著作權人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情形也不十分踴躍。

(三)商業利用程度較低的著作無法受到重視

目前佔網路商業活動很大部分的語文著作、攝影著作等，由於網路相關著作利用的商業市場較小，因此沒有傳統的著作權仲介團體存在。目前許多網路著作權受侵害的情形，除了著作權人自行透過訴訟處理外，就只能任由著作被侵害。即使透過訴訟的手段，一方面因為訴訟成本高，二方面侵權者存在於社會上不知名的角落，三方面所能請求到的金額很小。因此，著作權人空有權利但卻很難行使。

甚至連音樂著作、錄音著作這種已經存在有仲介團體的著作類型，也因為網路事業經營者與著作權仲介團體，對網路上利用著作收費的認知的差距、仲介團體所能提供著作有限、著作利用的範圍不明確等因素，也很難達成協議。這種趨勢反而使得著作權的保護沒有辦法落實。

三、數位著作權集體管理的建置構想¹

著作權人對於著作自行尋找利用人、取得著作報酬、追索著作侵害的賠償，是屬於著作權的個別管理（Individual management）。至於著作權的集體管理（collective management），則是指集合多數著作，將這些著作利用的相關事項，由單一團體、組織行使，是十九世紀中期因應著作數量龐大、著作利用頻繁的現代社會所產生的新型態的著作權行使的方式²。而數位著作權集體管理（Digital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則是因應數位時代著作權產生、利用、散佈的特殊性所衍生出來的新觀念，以滿足著作權人對其著作權散佈的控制及利用人合法利用的需求。而目前著作權界相當流行的 DRM（Digital Right Management；

¹ 因為篇幅有限，本文僅簡單介紹數位著作權集體管理的一些想法，未來將另為文進行結構較完整的介紹提供讀者參考。

² 法國於一八五一年成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Societe des Auteurs Compositeurs et Editeurs de Musique（簡稱 SACEM），SACEM 創立是由幾位法國作詞家、作曲家在巴黎一家音樂餐廳吃晚餐時，該餐廳樂隊演奏該作曲家的音樂作品。該作曲家拒絕支付帳單，主張餐廳必須為利用音樂而付費，主張抵銷。後來作曲家對餐廳主人無權演奏樂曲提出訴訟，並在一八四九年由法院判決其勝訴。不久之後法國就成立第一個音樂著作權管理團體，開始向巴黎之音樂利用人收費。

數位權利管理)，可說是這個機制中屬於技術層面的部分。

就制度的運作而言，數位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應有如下的特色：

- 1.結合網路、資料庫、法律、金流的著作授權管道
- 2.商業誘因及客戶導向的組織架構
- 3.著作權人參與式的著作權管理
- 4.小額、多樣化趨勢的授權契約設計

數位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構想，主要是先透過資料庫建置著作權交易資訊，將著作權資訊上網，以線上即時/離線的方式選擇授權方案，並結合金流機制提供使用者認證付費。在這個大的架構下，數位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運作的良窳，與其組織架構有非常大的關係。

過去透過公益社團法人的方式進行著作權仲介，因為制度上沒有鼓勵仲介團體會員及從業人員積極尋求著作對外授權利用的最佳效益³，因此，不應再侷限於「著作權的集體管理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不應該由「公司」這種營利事業來負責的想法，只要能夠提出如何對著作權集體管理時的二個客戶—著作權人以及著作利用人的保障，都應該允許甚至協助設立。

此外，相較於過去著作權仲介團體著作權人在專屬授權之後，幾乎沒有太大介入的空間，也是導致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在國內效率不彰的因素，未來數位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應該要提供著作權人參與的管道，著作權人有意願甚至可以決定著作授權的條件及價格，以求更多樣化的授權契約能夠吸引更多的著作利用人願意尋求授權，而著作權人也可以透過積極參與著作授權的進行，而取得更多的報酬，以避免過去吃大鍋飯，誰都不想理的問題。

然而，目前國內著作權法制環境要成功發展數位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有以下幾點必須政府協助配合：

- 1.著作權的侵害回歸民事責任，刑事責任無法形成正常商業協商機制；
- 2.向集體管理機構取得集體授權後即可免於故意侵害的責任；
- 3.重新檢討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使集體管理的商業化取得正當性；
- 4.補助、整合數位著作權管理相關技術、標準，以避免著作利用的困難。

四、結語

關於網路著作權的爭議，主要來自著作權的遊戲規則不明確。著作權人認為形式上雖有權利，但網路上到處充斥的侵害事實；網路事業經營者則認為取得著作授權困難，不如放棄經營與著作權有關事項；對於網路使用者而言，則總是在著作權的刀鋒上游走。當著作權人覺得著作受到侵害，而又沒有經濟的管道尋求救濟，就會產生拒絕接受新科技的問題，並希望著作權保護更加嚴密，以避免其

³ 筆者所稱最佳效益，並不是著作權仲介團體一定要對每個著作權侵害的案子追究到底，而是以最有彈性的方式，使著作權人獲取最大利益。例如：對於大型的著作利用人/個別的著作利用人/非營利法人，將著作利用於某種商業用途，區分費率、時間、地點等，給予不同的條件，以使社會上人人都樂於付費利用著作。

著作權受到侵害；但對於網路使用者及經營者而言，沒有合理的方式取得著作授權，也會大幅降低合法利用著作的意願，並尋求擴大合理使用範圍的可能性。這是筆者所觀察到目前網路著作權發展的現況。

這種著作權人與利用人對著作權保護觀念強烈衝突的網路著作權世界，將會造成對著作權制度的不信賴而導致整個制度崩毀，對於著作權人、利用人、國家文化發展，都不是一件好事。尤其是現在著作權非僅與文化發展有關，更與產業（電影、音樂、電腦軟體、出版等）結合在一起，坐視此種情形發展下去，對於國內網路產業必定造成相當大的影響。而數位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可扮演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間的潤滑劑，讓利用人可支付合理的費用安心使用著作，不致於因為取得著作授權成本過高，而減低開發著作新的商業利用形態的意願，而著作權人則可以藉由著作被大量利用而獲取更多的報酬，達到網路界所稱「Content is King」的理想。